

國立名古屋大學與國立岐阜大學法人統合協議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國立名古屋大學與國立岐阜大學積極協議4月下旬進行營運(經營)法人統合作業。在面對少子女化而導致學生人數減少趨勢中，期待經由統合在提升大學營運效率化、強化研究體制的國際性大學間競爭趨勢中脫穎而出。

日本現行規定，一個法人只能營運一所大學。日本文部科學省(教育科學部)中央教育審議會正在審議一個法人可以營運複數國立大學的「群體(Umbrella)方式」修正方向，預定2018年秋正式提出諮詢報告。雖然法人統合最快也要在2019年度以後出現，然而一旦具體實現，該法人統合將成為日本首件群體方式的範例。

依據名古屋大學的構想，係設立「東海國立大學機構(暫稱)」，總務、財務、法務等管理營運則是採共同執行體制。同時重點性提高合理化職員薪資、資金等各大學優勢的研究支援體制及競爭力等領域。至於大學名稱、學院、學系等則保留不變動。

名古屋大學表示，將積極呼籲名古屋工業大學、三重大學等中部地區其他國立大學的參與，4月設置協議會，正式針對統合事宜進行討論。

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表示，隨著人口減少，大學經營環境日趨惡化，大學確保自主財源、縮減經營成本等經營改革，將成為重要急務課題。國立名古屋大學與國立岐阜大學法人的經營統合確實實現，勢必加速包含私立大學等其他大學之合作、統合等相關討論。

日本國立大學協會於2018年1月發表未來國立大學藍圖歸納意見，提出「必須檢討實施橫跨複數地區，策略性決定資源分配、機能分擔之經營體制」建言。文部科學省也表示，這個統合方案對國立大學發展而言，可以說是邁出一大步。再者，統合與中教審論議方向一致，樂觀其成。

資料來源：2018年3月22日，日本經濟新聞